

股票代碼 58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電 話：(02)2581-7111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u>項 目</u>	<u>頁 次</u>	<u>附 註 編 號</u>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3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87	六~三十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8 ~ 90	三十六
(八) 質押之資產	90 ~ 91	三十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 ~ 92	三十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92	三十九
(十一) 其他	92 ~ 129	四十~四十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9~130、132~139	四十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9~130、140	四十五
	3.大陸投資資訊	130、141	四十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0、142~144	四十五
(十三)	部門資訊	130~131	四十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慶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8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銀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上海商銀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

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十。因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資料是否符合政策之規範；
4. 抽樣測試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案件；
5. 評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銀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銀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銀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銀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銀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偉臺

吳偉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8,603,224	1	\$ 38,522,81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七	418,484,106	17	432,246,360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八	4,432,307	-	5,569,51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九及十一	521,796,038	22	475,245,104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十及十一	172,989,283	7	235,146,758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二	32,181,654	1	8,408,56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十三	23,212,672	1	24,748,66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三十四	1,073,339	-	185,113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十六	-	-	1,039,03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十四	1,185,067,076	49	1,221,016,517	4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十六	1,645,086	-	1,559,28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十七	5,526	-	1,87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十八	23,683,061	1	24,190,84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十九	1,483,560	-	1,854,23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二十	5,322,131	-	7,978,54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十一	2,084,443	-	2,194,4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四	6,245,843	-	4,936,25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十二	12,335,957	1	11,218,943	1
10000	資產總計		\$ 2,440,645,306	100	\$ 2,496,062,911	100

(續次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二十三	\$ 34,339,600	2	\$ 44,597,02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八				
	負債		6,132,148	-	5,825,90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十四	7,192,305	-	4,783,153	-
23000	應付款項	二十五	36,633,175	2	36,432,16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十四	727,921	-	956,18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二十六	1,982,543,567	81	2,046,220,040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二十七	65,275,649	3	59,591,98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十八	13,866,786	1	9,981,110	1
25600	負債準備	二十九	3,451,936	-	3,242,924	-
26000	租賃負債	十九	1,508,848	-	1,878,4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四	9,714,811	-	9,973,427	-
29500	其他負債	三十	3,927,586	-	5,695,512	-
20000	負債總計		<u>2,165,314,332</u>	<u>89</u>	<u>2,229,177,901</u>	<u>89</u>
權 益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8,616,031</u>	<u>2</u>	<u>48,616,031</u>	<u>2</u>
31500	資本公積		<u>27,867,109</u>	<u>1</u>	<u>27,705,927</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680,295	3	64,476,033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69,37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39,968,320</u>	<u>2</u>	<u>39,833,861</u>	<u>2</u>
	保留盈餘總計		<u>116,317,989</u>	<u>5</u>	<u>111,979,268</u>	<u>5</u>
32500	其他權益		12,200,638	-	9,710,581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4,918,623</u>		<u>197,928,663</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70,412,351</u>	<u>3</u>	<u>68,956,347</u>	<u>3</u>
30000	權益總計		<u>275,330,974</u>	<u>11</u>	<u>266,885,010</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0,645,306</u>	<u>100</u>	<u>\$ 2,496,062,9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5,625,192	142	\$ 85,500,720	166	(12)
51000	利息費用		(38,826,851)	(73)	(46,794,868)	(91)	(17)
49010	利息淨收益	三十三	36,798,341	69	38,705,852	7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三十三	8,158,776	15	6,791,281	13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三十三	742,338	1	(2,699,718)	(5)	(1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三十三	3,575,907	7	4,194,242	8	(1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68,116	-	79,286	-	(14)
49600	兌換損益		1,618,176	3	3,723,482	7	(5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十一	(10,563)	-	(70,411)	-	(8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	283,974	1	322,213	1	(1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三十三	669,469	1	357,748	1	87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399,796	3	-	-	-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16,505,989	31	12,698,123	25	30
4XXXX	淨收益		53,304,330	100	51,403,975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十四	(14,128,485)	(26)	(15,177,363)	(29)	(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十三	(12,339,779)	(23)	(11,549,980)	(23)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三十三	(1,998,437)	(4)	(1,947,125)	(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十三	(6,319,587)	(12)	(5,801,849)	(11)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57,803)	(39)	(19,298,954)	(38)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18,042	35	16,927,658	33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三十四	(1,598,482)	(3)	(2,488,350)	(5)	(36)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919,560	32	\$ 14,439,308	28	17

(續次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45,482)	-	(\$ 18,562)	-	145
65203	避險工具之損益		(57,302)	-	-	-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九	1,042,903	2	6,170,929	12	(8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八	278	-	3,132	-	(91)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十六	5,829	-	38,746	-	(8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三十四	(71,112)	-	16,432	-	(5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657,628)	(15)	11,268,972	22	(16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	十六	-	-	157,191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九	6,912,480	13	1,452,624	3	37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十一	10,135	-	(19,737)	-	(15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三十四	(21,609)	-	(1,625,035)	(3)	(9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18,492</u>	-	<u>\$ 17,444,692</u>	34	(9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38,052</u>	<u>32</u>	<u>\$ 31,884,000</u>	<u>62</u>	(47)
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827,654	28	\$ 13,478,483	26	10
67111	非控制權益		2,091,906	4	960,825	2	118
67100			<u>\$ 16,919,560</u>	<u>32</u>	<u>\$ 14,439,308</u>	<u>28</u>	17
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5,579,664	29	\$ 23,205,023	45	(33)
67311	非控制權益		1,458,388	3	8,678,977	17	(84)
67300			<u>\$ 17,038,052</u>	<u>32</u>	<u>\$ 31,884,000</u>	<u>62</u>	(47)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五)							
67500	基本		\$ 3.06		\$ 2.78		
67700	稀釋		\$ 3.06		\$ 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業主之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				
113 年度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616,031	\$ 27,548,445	\$ 64,476,033	\$ 13,252,879	\$ 28,987,035	(\$ 421,695)	\$ 945,607	\$ -	(\$ 4,147)	(\$ 83,144)	\$ 183,317,044	\$ 60,279,352	\$ 243,596,39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3,478,483	-	-	-	-	-	13,478,483	960,825	14,439,308		
D3	113年度其他稅後綜合損益	-	-	-	-	(18,241)	5,392,604	4,349,045	-	3,132	-	9,726,540	7,718,152	17,444,6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0,242	5,392,604	4,349,045	-	3,132	-	23,205,023	8,678,977	31,884,00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3,505)	5,583,50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750,886)	-	-	-	-	-	(8,750,886)	-	(8,750,886)		
C7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480	-	-	-	-	-	-	-	-	9,480	-	9,480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48,002	-	-	-	-	-	-	-	-	148,002	-	148,0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3,965	(553,965)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982)	(1,98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616,031	\$ 27,705,927	\$ 64,476,033	\$ 7,669,374	\$ 39,833,861	\$ 4,970,909	\$ 4,740,687	\$ -	(\$ 1,015)	(\$ 83,144)	\$ 197,928,663	\$ 68,956,347	\$ 266,885,010		
114 年度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616,031	\$ 27,705,927	\$ 64,476,033	\$ 7,669,374	\$ 39,833,861	\$ 4,970,909	\$ 4,740,687	\$ -	(\$ 1,015)	(\$ 83,144)	\$ 197,928,663	\$ 68,956,347	\$ 266,885,01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4,827,654	-	-	-	-	-	14,827,654	2,091,906	16,919,56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51)	(3,666,783)	4,486,342	(32,876)	278	-	752,010	(633,518)	118,4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2,703	(3,666,783)	4,486,342	(32,876)	278	-	15,579,664	1,458,388	17,038,052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4,262	-	(4,204,262)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750,886)	-	-	-	-	-	(8,750,886)	-	(8,750,8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9,480	-	-	-	-	-	-	-	-	9,480	-	9,480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51,702	-	-	-	-	-	-	-	-	151,702	-	151,7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03,096)	-	1,703,096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384)	(2,38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8,616,031	\$ 27,867,109	\$ 68,680,295	\$ 7,669,374	\$ 39,968,320	\$ 1,304,126	\$ 10,930,125	(\$ 32,876)	(\$ 737)	(\$ 83,144)	\$ 204,918,623	\$ 70,412,351	\$ 275,330,9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13~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18,042	\$ 16,927,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4,071	1,591,9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4,366	355,224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128,485	15,177,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0,948)	769,637
A20900	利息費用	38,826,851	46,794,868
A21200	利息收入	(75,625,192)	(85,500,720)
A21300	股利收入	(3,701,484)	(3,812,8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3,974)	(322,2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95	(116,84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9,79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94,56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63	(28,434)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590,984	143,24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790,608)	(14,083,49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702	1,363,10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91,513)	(64,989,42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1,593,207	35,919,195
A41150	應收款項	(621,479)	(2,646,23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2,091,715	16,286,20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090)	1,873
A41990	其他資產	(1,464,863)	3,616,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29,882)	2,759,25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2,384	(316,22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09,152	4,191,864
A42150	應付款項	2,170,456	(1,441,14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4,789,649)	13,631,69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885,675	2,440,95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8,167	255,950
A42990	其他負債	120,630	345,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676,095)	(10,685,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649,916	84,085,9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1,484	3,885,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24,881)	(47,532,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0,428)	(6,227,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150,004)	23,525,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178,2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7,457)	(1,400,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850	169,2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9,599)	(344,9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6,243)	(198,69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05,92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861,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4,751	87,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950,000	6,5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800,000)	(25,847,0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1,701)	(892,9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41,406)	(8,741,4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84)	(1,9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5,491)	(28,933,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6,823)	18,328,2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377,567)	13,008,0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12,598	356,404,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035,031	\$ 369,412,5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03,224	\$ 38,522,81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6,250,153	322,481,22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81,654	8,408,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035,031	\$ 369,412,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郭進一



會計主管：吳宗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於台灣註冊登記，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設總行以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其下成立 78 家分行，含無錫分行、香港分行、越南同奈分行、新加坡分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

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將依 IFRS 17 追溯重編。採用 IFRS 17 將使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約 0.1%，金額約為 2.6 億元。民國 114 年度依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制工作正如期進行。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精算方式衡量之退休金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行不同之關聯企業或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銀行同業，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

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 100%，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依法令要求，合併公司針對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及「大陸地區授信（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中小企業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

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利率交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與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催收款

根據本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報經核准後，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

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子公司香港上銀之土地租賃權益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計提；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以租賃權益期間或直線法按不超過 40 年之耐用年數孰低計提；其餘設備則以直線法於 4 年至 1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

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十七)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按應計基礎分攤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九)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兩種。合併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9「員工福利」

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已具有退休資格之在職員工，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死亡，得比照退休給予標準發給撫卹金。若未具退休資格，服務未滿1年者發給1個月；服務滿1年以上，5年以下，每滿1年發給1個月；服務滿5年以上比照退休金計算方式支給撫卹金，惟以適用新制前之舊年資為限。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三)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十四) 營業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

(二十五) 避險會計

1. 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集團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合併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曝險之避險。

3. 公允價值避險

A. 當對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當被避險項目為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29,488	\$ 15,998,156
待交換票據	635,624	620,323
存放銀行同業	16,538,112	21,904,337
	<u>\$ 28,603,224</u>	<u>\$ 38,522,816</u>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認列備抵損失 109 仟元及 160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 356,589,691	\$ 370,595,55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4,694,936	34,556,139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0,874,343	16,291,208
存放國外央行專戶	6,118,222	10,590,836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06,914	212,623
	<u>\$ 418,484,106</u>	<u>\$ 432,246,360</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之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分別認列備抵損失 6,050 仟元及 8,194 仟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23,071	\$ 2,403,365
選擇權合約	1,281,047	508,532
期貨	515,931	543,385
金融債券	417,728	1,179,335
利率交換合約	336,600	39,282
外匯換匯合約	248,983	525,722
股票	208,947	213,166
換匯換利合約	-	-
公司債	-	156,723
	<u>\$ 4,432,307</u>	<u>\$ 5,569,51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13,454	\$ 2,313,113
選擇權合約	1,283,646	519,474
外匯換匯合約	889,108	90,412
利率交換合約	722,144	464,829
期貨	-	17
	<u>4,308,352</u>	<u>3,387,84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823,796	2,438,063
	<u>\$ 6,132,148</u>	<u>\$ 5,825,908</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合併公司之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選擇權合約	\$ 440,345,585	\$ 153,727,240
遠期外匯合約	373,438,550	405,576,093
外匯換匯合約	105,507,373	62,208,862
利率交換合約	34,919,144	12,028,742
期貨合約	102,983	33,729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		
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1,823,796	\$ 2,438,063
— 到期價值	1,823,305	2,431,170
	<u>\$ 491</u>	<u>\$ 6,893</u>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當期變動金額	
—114年度	\$ 278
—113年度	\$ 3,132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114年12月31日	(\$ 737)
—截至113年12月31日	(\$ 1,015)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發行107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70,000仟元，發行期限30年，票面利率為0%，屆滿5年之日及其後每1年，合併公司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112年11月1日發行112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6,400仟元，發行期限3年，票面利率為第一年固定利率0%，第二至第三年為組合式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113年3月27日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10,750仟元，發行期限2年，票面利率為第一年固定利率5.5%，第二年為組合式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併公司為降低前述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故合併公司將前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合併公司類

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	\$ 46,941,521	\$ 51,404,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224,003,698	179,222,413
公司債	153,901,961	155,381,577
政府債券	84,275,427	80,583,100
商業本票	10,165,299	7,469,697
資產基礎證券	2,508,132	1,183,461
	<u>474,854,517</u>	<u>423,840,248</u>
	<u>\$ 521,796,038</u>	<u>\$ 475,245,104</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票債券面額分別為 7,416,095 仟元及 4,778,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55,928,263 仟元及 41,050,097 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 1,703,096 仟元及利益 553,965 仟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	\$ 1,042,903	\$ 6,170,929
處分(損失)利益已轉列保留盈餘	(\$ 1,703,096)	\$ 553,96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749,390	\$ 2,382,004
於本期內除列者	1,954,041	1,433,406
	<u>\$ 3,703,431</u>	<u>\$ 3,815,41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6,912,480	\$ 1,452,624
處分(損失)利益已轉列損益	(127,524)	378,832
	<u>\$ 6,784,956</u>	<u>\$ 1,831,456</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未含匯率影響數)	(\$ 12,419)	\$ 26,575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6,055,236</u>	<u>\$ 12,821,3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

註三十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5,300,000	\$ 194,485,000
政府債券	22,981,979	19,750,502
公司債	5,438,282	5,228,744
金融債券	4,444,067	15,408,222
資產基礎證券	4,148,175	279,510
國庫券	680,117	-
	<u>172,992,620</u>	<u>235,151,978</u>
減：備抵損失	(3,337)	(5,220)
	<u>\$ 172,989,283</u>	<u>\$ 235,146,7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2,861,690	\$ 4,200,415
處分利益	68,116	79,286
減損迴轉利益	<u>1,856</u>	<u>1,859</u>
	<u>\$ 2,931,662</u>	<u>\$ 4,281,560</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風險管理目的，故出售部分債務工具投資，處分利益分別為 68,116 仟元及 79,286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76,328,061	\$ 172,992,620	\$	649,320,681
備抵損失	(146,148)	(3,337)	(149,485)
攤銷後成本	476,181,913	<u>\$ 172,989,283</u>		649,171,196
公允價值調整	(1,327,396)		(1,327,396)
	<u>\$ 474,854,517</u>		<u>\$</u>	<u>647,843,800</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2,439,394	\$ 235,151,978	\$	667,591,372
備抵損失	(136,013)	(5,220)	(141,233)
攤銷後成本	432,303,381	<u>\$ 235,146,758</u>		667,450,139
公允價值調整	(8,463,133)		(8,463,133)
	<u>\$ 423,840,248</u>		<u>\$</u>	<u>658,987,00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 ~ 1.710%	\$ 649,059,218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1.793% ~ 1.869%	206,552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60.980%	54,911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 ~ 1.710%	\$ 667,185,100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0.418% ~ 2.729%	406,272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	\$ 26,013	\$ -	\$ 136,013
信用等級變動—自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57)	-	57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3,787	-	-	43,787
除列	(31,810)	(5,798)	-	(37,608)
提列(迴轉)數	(14,349)	(12,903)	33,492	6,240
匯率及其他變動	(3,701)	1,418	(1)	(2,2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70	\$ 8,730	\$ 33,548	\$ 146,148

	信	用	等	級
	Stage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370	\$ 10,691	\$ 37,689	\$ 155,750
信用等級變動—自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890)	1,890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0,438	-	-	40,438
除列	(42,994)	(2,681)	(43,960)	(89,635)
提列(迴轉)數	4,497	18,125	-	22,6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79	(2,012)	6,271	6,8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0	\$ 26,013	\$ -	\$ 136,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合 計
	Stage1 (12 個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20	\$ -	\$ 5,220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9	-	309
除列	(1,495)	-	(1,495)
提列(迴轉)數	(670)	-	(67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	-	(2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7</u>	<u>\$ -</u>	<u>\$ 3,33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74	\$ -	\$ 6,9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46	-	346
除列	(2,332)	-	(2,332)
提列(迴轉)數	127	-	12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5	-	1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0</u>	<u>\$ -</u>	<u>\$ 5,220</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 32,181,654 仟元及 8,408,560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分別以 32,214,998 仟元及 8,415,417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0,632,502	\$ 10,114,478
應收信用卡款	4,267,406	4,187,443
應收承兌票款	2,027,131	1,816,60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022,576	2,200,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38,648	683,527
應收承購帳款	266,318	228,353
應收出售房地產款	69,181	1,959,975
其 他	4,160,642	4,163,092
	<u>24,184,404</u>	<u>25,354,404</u>
備抵呆帳	(971,732)	(605,735)
	<u>\$ 23,212,672</u>	<u>\$ 24,748,669</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參閱附註十七）之總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23,673,538	\$ 162,447	\$ 191,892	\$ 1,333,574	\$ 25,361,4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0,185)	59,974	252,031	(1,82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028)	(18,442)	(12,892)	66,36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0,485	(38,175)	(190,832)	(1,47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72,228)	(41,611)	(99,470)	(3,505)	(5,316,814)
本期增提或迴轉	(1,765,473)	(23,562)	25,679	75,881	(1,687,4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51,765	57,929	140,968	199,343	6,050,005
轉銷呆帳	-	-	-	(66,210)	(66,2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84,492)	(12)	(7,282)	(54,508)	(146,294)
114年12月31日	\$ 22,188,382	\$ 158,548	\$ 300,094	\$ 1,547,639	\$ 24,194,663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4年1月1日	\$ 360,039	\$ 24,377	\$ 7,526	\$ 190,774	\$ 582,716	\$ 28,194	\$ 610,9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33)	491	2,367	(1,2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0)	(333)	(2,383)	2,87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752	(9,742)	(6,990)	(1,02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32)	(7,595)	(480)	(9,491)	(23,698)	-	(23,698)
本期增提或迴轉	(30,608)	10,426	5,782	41,397	26,997	-	26,9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82	6,368	2,759	453,753	468,862	-	468,86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2,707	12,707
轉銷呆帳	-	-	-	(66,210)	(66,210)	-	(66,2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4,348	34,348	-	34,3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061)	-	(325)	(4,065)	(87,451)	-	(87,451)
114年12月31日	\$ 262,179	\$ 23,992	\$ 8,256	\$ 641,137	\$ 935,564	\$ 40,901	\$ 976,465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 21,833,723	\$ 292,822	\$ 207,560	\$ 493,672	\$ 22,827,7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175)	62,815	62,706	(34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462)	(16,525)	(6,291)	69,27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893	(33,054)	(84,458)	(6,38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64,853)	(181,974)	(32,818)	(9,234)	(4,088,879)
本期增提或迴轉	1,542,345	(3,048)	6,002	81,367	1,626,6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68,598	41,304	25,190	709,182	4,044,274
轉銷呆帳	-	-	-	(73,660)	(73,6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1,469	107	14,001	69,696	1,025,273
113年12月31日	\$ 23,673,538	\$ 162,447	\$ 191,892	\$ 1,333,574	\$ 25,361,45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3年1月1日	\$ 285,786	\$ 50,484	\$ 6,536	\$ 33,682	\$ 376,488	\$ 12,918	\$ 389,4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7)	558	314	(1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2)	(2,010)	(600)	2,94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07	(15,017)	(2,202)	(2,4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419)	(24,945)	(535)	(7,149)	(41,048)	-	(41,048)
本期增提或迴轉	34,509	11,271	2,637	26,463	74,880	-	74,8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70	4,025	866	171,750	190,711	-	190,71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276	15,276
轉銷呆帳	-	-	-	(73,660)	(73,660)	-	(73,66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0,812	30,812	-	30,8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465	11	510	8,547	24,533	-	24,533
113年12月31日	\$ 360,039	\$ 24,377	\$ 7,526	\$ 190,774	\$ 582,716	\$ 28,194	\$ 610,910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放款	\$ 1,168,060,000	\$ 1,202,227,420
進出口押匯	12,010,398	15,590,404
透支	10,413,405	12,722,988
催收款項	14,121,022	8,204,708
	<u>1,204,604,825</u>	<u>1,238,745,520</u>
折溢價調整	(126,359)	(161,259)
備抵呆帳	(19,411,390)	(17,567,744)
	<u>\$ 1,185,067,076</u>	<u>\$ 1,221,016,517</u>

上述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已於轉列時停止對內計息。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內未計提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4,801 仟元及 46,70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14年1月1日	\$ 1,168,838,144	\$ 10,596,615	\$ 39,664,258	\$ 19,640,468	\$ 6,035	\$ 1,238,745,5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10,665)	2,602,001	29,073,848	(2,765,18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56,956)	(468,104)	(24,297,950)	28,523,010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43,365	(2,672,455)	(9,840,187)	(30,72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6,290,077)	(6,011,277)	(29,917,099)	(6,599,916)	-	(468,818,369)
原額度動撥或清償	(45,599,991)	(180,031)	(1,730,945)	(9,062,760)	-	(56,573,7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9,263,176	1,427,712	21,667,440	3,698,726	-	516,057,054
轉銷呆帳	(67,554)	(39,710)	-	(11,610,736)	-	(11,718,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847,195)	4,531	(1,823,777)	579,188	(400)	(13,087,653)
114年12月31日	\$ 1,154,172,247	\$ 5,259,282	\$ 22,795,588	\$ 22,372,073	\$ 5,635	\$ 1,204,604,825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4年1月1日	\$ 1,122,090	\$ 1,336,250	\$ 716,669	\$ 5,508,629	\$ -	\$ 8,683,638	\$ 8,884,106	\$ 17,567,7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825)	26,619	108,911	(13,70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496)	(41,003)	(319,032)	375,53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78,068	(955,877)	(114,801)	(7,39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0,612)	(249,457)	(356,568)	(660,890)	-	(1,887,527)	-	(1,887,527)
本期增提或迴轉	(696,685)	403,062	160,914	3,471,069	-	3,338,360	-	3,338,3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15,677	81,972	631,751	7,848,900	-	11,178,300	-	11,178,30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89,525	889,525
轉銷呆帳	(903)	(10,974)	-	(11,706,123)	-	(11,718,000)	-	(11,718,0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06,614	-	506,614	-	506,6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1,442)	1,783	(30,787)	(223,180)	-	(463,626)	-	(463,626)
114年12月31日	\$ 3,148,872	\$ 592,375	\$ 797,057	\$ 5,099,455	\$ -	\$ 9,637,759	\$ 9,773,631	\$ 19,411,390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113年1月1日	\$ 1,192,170,250	\$ 7,379,856	\$ 29,962,734	\$ 18,052,189	\$ 43,171	\$ 1,247,608,2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93,284)	1,360,407	14,139,931	(7,05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84,013)	(583,028)	(3,583,260)	15,050,301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31,407	(1,128,821)	(2,230,010)	(72,57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0,928,751)	(1,541,271)	(15,002,256)	(1,156,458)	(28,909)	(408,657,645)
原額度動撥或清償	(45,678,129)	(338,066)	(141,086)	(379,016)	(121)	(46,536,4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849,566	5,293,855	14,030,122	1,572,701	-	433,746,244
轉銷呆帳	(5,746)	(2,052)	-	(14,629,327)	(10,043)	(14,647,1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376,844	155,735	2,488,083	1,209,708	1,937	27,232,307
113年12月31日	\$ 1,168,838,144	\$ 10,596,615	\$ 39,664,258	\$ 19,640,468	\$ 6,035	\$ 1,238,745,520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備抵呆帳								
113年1月1日	\$ 1,473,362	\$ 1,090,387	\$ 563,187	\$ 3,521,688	\$ 9,806	\$ 6,658,430	\$ 9,542,614	\$ 16,201,0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690)	3,630	29,670	(1,6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6,304)	(69,165)	(35,893)	141,36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5,239	(191,880)	(24,941)	(38,41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4,469)	(112,218)	(454,851)	(193,479)	-	(1,345,017)	-	(1,345,017)
本期增提及迴轉	(492,707)	152,353	235,852	9,650,909	-	9,546,407	-	9,546,4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0,850	445,401	356,353	6,351,409	-	7,654,013	-	7,654,01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58,508)	(658,508)
轉銷呆帳	(70)	(372)	-	(14,636,681)	(10,045)	(14,647,168)	-	(14,647,16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1,245	-	451,245	-	451,2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879	18,114	47,292	262,204	239	365,728	-	365,728
113年12月31日	\$ 1,122,090	\$ 1,336,250	\$ 716,669	\$ 5,508,629	\$ -	\$ 8,683,638	\$ 8,884,106	\$ 17,567,744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13,518,658	\$ 15,196,89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484,868	239,819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 (迴轉)數	126,278	(260,534)
其他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1,319)	1,183
	<u>\$ 14,128,485</u>	<u>\$ 15,177,363</u>

為反映經營市場環境，本行與子公司香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集團評估增提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本行於 113 年上半年增提新台幣 1,100 百萬元，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增提新台幣 1,487 百萬元。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專區查詢。

(以下空白)

十五、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度	113年度	
<u>國內子公司</u>					
本 行	台灣中國旅行社	旅遊業	99.99	99.99	1
本 行	上銀行銷	人力派遣	100.00	100.00	1
本 行	上銀資產管理	債權收買及管 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
台灣中國旅行社	中旅國際旅行社	旅遊業	100.00	100.00	1
<u>國外子公司</u>					
本 行	上商復興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行	復興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本 行	寶豐保險	保險業	40.00	40.00	1
本 行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微型金融	99.99	99.99	1
上銀資產管理	上銀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公司	100.00	100.00	1
復興公司	Prosperity Realty Inc.	不動產投資	100.00	100.00	1
上商復興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上商復興	Krinein Company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上商復興	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業	48.00	48.00	2
Krinein Company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業	9.60	9.60	2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	代理人服務業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	信託服務業	60.00	6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商期貨	期貨交易業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商投資	外匯基金票據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Shacom Property (NY) Inc.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Shacom Property (CA) Inc.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商資產投資	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科技服務業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商保險顧問	保險經紀業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海光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寶豐保險	保險業	60.00	6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子公司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KCC 23F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KCC 25F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KCC 26F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投資	100.00	100.00	1

註 1：非重大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42.40%	42.4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合併沖銷後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091,901	\$ 960,815
		非控制權益(合併沖銷後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70,412,300	\$ 68,956,23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	\$ 918,577,824	\$ 961,468,370
負債	(752,982,774)	(799,492,735)
香港上銀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34,347)	(493,519)
權益	<u>\$ 165,060,703</u>	<u>\$ 161,482,11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5,074,965	\$ 93,013,699
香港上銀之非控制權益	<u>69,985,738</u>	<u>68,468,417</u>
	<u>\$ 165,060,703</u>	<u>\$ 161,482,11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25,196,583</u>	<u>\$ 23,585,189</u>
本期淨利	\$ 4,947,280	\$ 2,346,774
其他綜合損益	5,767,416	6,763,574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4,696</u>	<u>\$ 9,110,348</u>
淨利歸屬於：		
本行業主	\$ 2,812,042	\$ 1,328,817
香港上銀之非控制權益	2,069,976	978,157
香港上銀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5,262</u>	<u>39,800</u>
	<u>\$ 4,947,280</u>	<u>\$ 2,346,7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業主	\$ 6,134,385	\$ 5,224,773
香港上銀之非控制權益	4,515,589	3,846,014
香港上銀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722</u>	<u>39,561</u>
	<u>\$ 10,714,696</u>	<u>\$ 9,110,348</u>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5,043,626)	(\$ 30,629,813)
投資活動	33,762,691	54,448,421
籌資活動	(941,183)	(11,092,550)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62,222,118)</u>	<u>\$ 12,726,058</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行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u>\$ 2,384</u>	<u>\$ 1,982</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645,086</u>	<u>\$ 1,559,287</u>

本行投資國內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海建築因持續發生虧損，本行歷年來認列其投資損失，自 91 年起，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子公司香港上銀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因應全體賣方策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將原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資產，金額為港幣 246,010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交易，請參閱附表四。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繼		
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3,974	\$ 322,213
其他綜合損益	5,829	195,937
綜合損益總額	<u>\$ 289,803</u>	<u>\$ 518,150</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677	\$ 5,175
買入匯款	5,582	1,872
	10,259	7,047
備抵呆帳	(4,733)	(5,175)
	<u>\$ 5,526</u>	<u>\$ 1,872</u>

合併公司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主係違約轉列催收款項之信用卡
款授信餘額。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息之信用卡
授信款餘額分別為 4,677 仟元及 5,17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內未計
提之相關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66 仟元及 80 仟元。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4,708,292	\$ 14,422,851
房屋及建築物	7,536,814	4,074,589
機器設備	567,702	778,585
什項設備	570,420	632,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75	44,688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264,658	4,237,723
	<u>\$ 23,683,061</u>	<u>\$ 24,190,840</u>

項	114年度						期 末 餘 額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轉 移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5,549,440	\$ -	\$ -	\$ 575,294	(\$ 257,871)	\$ 15,866,863	
房屋及建築物	8,659,750	607,309	(256,723)	3,334,781	(188,085)	12,157,032	
機器設備	3,516,189	99,613	(91,803)	4,743	(93,283)	3,435,459	
什項設備	3,370,656	134,033	(56,884)	1,038	(100,882)	3,347,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69	-	(16,339)	-	(4,587)	109,843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4,243,653	6,502	-	(3,935,483)	(50,014)	264,658	
成本合計	<u>35,470,457</u>	<u>\$ 847,457</u>	<u>(\$ 421,749)</u>	<u>(\$ 19,627)</u>	<u>(\$ 694,722)</u>	<u>35,181,816</u>	
減：累計折舊							
土 地	1,126,589	\$ 70,144	\$ -	\$ 10,852	(\$ 49,014)	1,158,571	
房屋及建築物	4,585,161	244,239	(166,372)	35,368	(78,178)	4,620,218	
機器設備	2,737,604	299,564	(87,624)	-	(81,787)	2,867,757	
什項設備	2,738,252	183,275	(52,911)	-	(91,075)	2,777,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081	5,908	(14,497)	-	(2,824)	74,668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5,930	-	-	(5,614)	(316)	-	
累計折舊合計	<u>11,279,617</u>	<u>\$ 803,130</u>	<u>(\$ 321,404)</u>	<u>\$ 40,606</u>	<u>(\$ 303,194)</u>	<u>11,498,755</u>	
淨 額	<u>\$ 24,190,840</u>					<u>\$ 23,683,061</u>	

113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轉 移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5,168,383	\$ -	(\$ 36,309)	\$ -	\$ 417,366	\$ 15,549,440
	房屋及建築物	8,361,087	1,105	(8,914)	-	306,472	8,659,750
	機器設備	3,223,949	322,355	(193,010)	9,900	152,995	3,516,189
	什項設備	3,064,085	224,466	(90,555)	2,120	170,540	3,370,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718	3,148	(33,056)	-	8,959	130,769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3,342,412	849,099	-	(12,020)	64,162	4,243,653
	成本合計	<u>33,311,634</u>	<u>\$ 1,400,173</u>	<u>(\$ 361,844)</u>	<u>\$ -</u>	<u>\$ 1,120,494</u>	<u>35,470,457</u>
減：累計折舊							
	土 地	980,194	\$ 70,168	\$ -	\$ -	\$ 76,227	1,126,589
	房屋及建築物	4,298,875	169,130	(8,872)	-	126,028	4,585,161
	機器設備	2,464,293	328,117	(186,617)	93	131,718	2,737,604
	什項設備	2,497,041	174,349	(84,456)	(93)	151,411	2,738,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177	8,894	(29,458)	-	5,468	86,081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5,085	443	-	-	402	5,930
	累計折舊合計	<u>10,346,665</u>	<u>\$ 751,101</u>	<u>(\$ 309,403)</u>	<u>\$ -</u>	<u>\$ 491,254</u>	<u>11,279,617</u>
	淨 額	<u>\$ 22,964,969</u>					<u>\$ 24,190,840</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子公司香港上銀持有之土地係租賃權益。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分行行舍

43 至 55 年

空調及機房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5 至 20 年

子公司香港上銀之土地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之折舊係以租賃期間或直線法按不超過 40 年之耐用年數孰低計提；其餘設備則以直線法於 4 至 1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99,235	\$ 1,690,875
辦公設備	31,113	60,215
機器設備	15,578	53,229
運輸設備	35,167	44,904
土地	2,467	5,014
	<u>\$ 1,483,560</u>	<u>\$ 1,854,23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4,482</u>	<u>\$ 767,6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29,803	\$ 734,760
辦公設備	26,303	26,478
機器設備	20,354	21,669
運輸設備	16,587	19,737
土地	2,334	2,359
	<u>\$ 795,381</u>	<u>\$ 805,00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508,848</u>	<u>\$ 1,878,4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0.60%~8.57%	0.60%~8.57%
辦公設備	1.15%~5.43%	1.15%~5.43%
機器設備	0.60%~8.57%	0.60%~8.57%
運輸設備	0.60%~2.89%	0.60%~2.8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719</u>	<u>\$ 118,21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2,268</u>	<u>\$ 76,02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289</u>	<u>\$ 13,7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87,977</u>	<u>\$ 1,100,98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4,041,951	\$	6,857,541
房屋及建築物		1,280,180		1,121,001
	\$	<u>5,322,131</u>	\$	<u>7,978,542</u>

項 目	114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919,762	\$ -	(\$ 1,048,075)	(\$ 1,772,074)	\$ 4,099,613
房屋及建築物	1,417,695	656,243	(2,058,058)	1,544,522	1,560,402
成本合計	<u>8,337,457</u>	<u>\$ 656,243</u>	<u>(\$ 3,106,133)</u>	<u>(\$ 227,552)</u>	<u>5,660,015</u>
減:累計折舊					
土 地	62,221	\$ 3,459	\$ -	(\$ 8,018)	57,662
房屋及建築物	296,694	32,101	-	(48,573)	280,222
累計折舊合計	<u>358,915</u>	<u>\$ 35,560</u>	<u>\$ -</u>	<u>(\$ 56,591)</u>	<u>337,884</u>
淨 額	<u>\$ 7,978,542</u>				<u>\$ 5,322,131</u>

項 目	113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244,882	\$ 198,691	\$ -	\$ 476,189	\$ 6,919,762
房屋及建築物	1,319,172	-	-	98,523	1,417,695
成本合計	<u>7,564,054</u>	<u>\$ 198,691</u>	<u>\$ -</u>	<u>\$ 574,712</u>	<u>8,337,457</u>
減:累計折舊					
土 地	54,497	\$ 3,482	\$ -	\$ 4,242	62,221
房屋及建築物	244,526	32,315	-	19,853	296,694
累計折舊合計	<u>299,023</u>	<u>\$ 35,797</u>	<u>\$ -</u>	<u>\$ 24,095</u>	<u>358,915</u>
淨 額	<u>\$ 7,265,031</u>				<u>\$ 7,978,542</u>

子公司香港上銀持有之土地係租賃權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	租賃期間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年限或 40 年之較短者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戴德梁行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直接比較法以及收益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市場的銷售證據、

市場租金潛力，亦會考慮建造成本、專業諮詢費用及融資成本等。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4,555,432</u>	<u>\$ 15,712,21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3,801</u>	<u>\$ 201,183</u>

二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執照	\$ 1,424,581	\$ 1,506,609
電腦軟體	<u>659,862</u>	<u>687,885</u>
	<u>\$ 2,084,443</u>	<u>\$ 2,194,494</u>

		114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營業執照	\$ 1,629,729	\$ -	\$ -	(\$ 68,589)	\$ 1,561,140
	電腦軟體	1,538,709	329,599	(225,342)	(27,658)	1,615,308
	成本合計	<u>3,168,438</u>	<u>\$ 329,599</u>	<u>(\$ 225,342)</u>	<u>(\$ 96,247)</u>	<u>3,176,448</u>
減：	累計攤銷					
	營業執照	123,120	\$ 18,481	\$ -	(\$ 5,042)	136,559
	電腦軟體	850,824	341,398	(225,342)	(11,434)	955,446
	累計攤銷合計	<u>973,944</u>	<u>\$ 359,879</u>	<u>(\$ 225,342)</u>	<u>(\$ 16,476)</u>	<u>1,092,005</u>
	淨 額	<u>\$ 2,194,494</u>				<u>\$ 2,084,443</u>
		113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營業執照	\$ 1,526,100	\$ -	\$ -	\$ 103,629	\$ 1,629,729
	電腦軟體	1,226,239	344,920	(65,421)	32,971	1,538,709
	商 譽	92,560	-	(98,845)	6,285	-
	成本合計	<u>2,844,899</u>	<u>\$ 344,920</u>	<u>(\$ 164,266)</u>	<u>\$ 142,885</u>	<u>3,168,438</u>
減：	累計攤銷					
	營業執照	97,087	\$ 18,851	\$ -	\$ 7,182	123,120
	電腦軟體	620,718	295,564	(65,360)	(98)	850,824
	累計攤銷合計	<u>717,805</u>	<u>\$ 314,415</u>	<u>(\$ 65,360)</u>	<u>\$ 7,084</u>	<u>973,944</u>
	淨 額	<u>\$ 2,127,094</u>				<u>\$ 2,194,49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營業執照	84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合併公司於107年8月28日收購柬埔寨AMK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

合併公司於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AMK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15.2%)予以計算，以反映AMK之特定風險。經上述評估AMK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商譽於113年度已全數認列減損。

二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6,644,483	\$ 6,621,985
存出保證金	2,722,788	1,715,00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915,243	1,593,986
遞延費用	44,639	47,719
其他	1,008,804	1,240,253
	<u>\$ 12,335,957</u>	<u>\$ 11,218,943</u>

其他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二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23,950,238	\$ 36,139,848
銀行同業存款	8,012,103	6,112,49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21,799	1,221,799
透支銀行同業	1,155,460	1,122,884
	<u>\$ 34,339,600</u>	<u>\$ 44,597,026</u>

二十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7,192,305 仟元及 4,783,153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及 114 年 6 月 27 日前以 7,242,701 仟元及 4,786,489 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五、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股息	\$ 18,292,542	\$ 17,449,275
應付利息	6,821,933	8,448,204
應付款	5,942,542	5,690,041
應付費用	2,665,547	2,035,922
承兌匯票	2,043,809	1,873,141
其他	866,802	935,586
	<u>\$ 36,633,175</u>	<u>\$ 36,432,169</u>

二十六、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901,088,847	\$ 982,421,741
儲蓄存款	655,022,750	636,394,734
活期存款	353,908,218	345,720,64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464,800	70,525,400
支票存款	9,826,010	10,896,530
匯款	232,942	260,986
	<u>\$ 1,982,543,567</u>	<u>\$ 2,046,220,040</u>

二十七、應付金融債券

(一)本行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06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3年6月至116年6月到期，次順位	\$ 4,800,000	\$ 4,800,000
106年度第2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3年12月至116年12月到期，次順位	3,800,000	3,800,000
107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4年6月至117年6月到期，次順位	2,000,000	5,000,000
107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金融債券，次順位	7,000,000	7,000,000
109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6年3月至119年3月，主順位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第1期7至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7年10月至120年10月，次順位	5,000,000	5,000,000
111年度第1期3至5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4年7月至116年7月，主順位	1,200,000	2,000,000
111年度第2期3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4年9月，主順位	-	1,000,000
111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金融債券，次順位	1,070,000	1,070,000
112年度第3期3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5年12月，主順位	2,000,000	2,000,000
113年度第2期10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23年3月，次順位	2,500,000	2,500,000
113年度第3期5至7年期金融債券，到期日為118年12月至120年12月，主順位	4,050,000	4,050,000

114年度第1期5年期金融債券 ，到期日為119年4月，主順位	2,100,000	-
114年度第2期3至5年期金融債券 ，到期日為117年9月至119年9 月，主順位	8,450,000	-
114年度第3期3年期金融債券 ，到期日為117年11月，主順位	400,000	-
	<u>\$ 54,370,000</u>	<u>\$ 48,220,000</u>

106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5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6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3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5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25%；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4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2.1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2%；乙類：係 10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4%。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7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60%；乙類：係 10 年期之次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0.72%。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3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0%；乙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70%。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2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40%。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1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3.2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112 年度第 3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 年度第 2 期 10 年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乙類：係 7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95%。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4 年度第 1 期 5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88%，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114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之不同分為甲、乙二類。甲類：係 3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4%；乙類：係 5 年期之主順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8%。各類皆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4 年度第 3 期 3 年期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1.61%。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 香港上銀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2年度第3期10年期金融債券， 到期日為122年2月到期，次順位	<u>\$ 10,905,649</u>	<u>\$ 11,371,987</u>

112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年利率為固定利率 6.375%。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兩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9,970,593	\$ 7,360,739
撥入放款基金	1,826,009	1,265,357
銀行借款	410,0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79,440	69,943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480,744	1,185,071
	<u>\$ 13,866,786</u>	<u>\$ 9,981,110</u>

二十九、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49,656	\$ 1,897,142
保證責任準備	1,047,027	934,386
融資額度準備	130,333	129,903
意外損失準備	3,565	3,565
其他營業準備	221,355	277,928
	<u>\$ 3,451,936</u>	<u>\$ 3,242,924</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

如下：

114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承諾及保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14年1月1日	\$ 145,999	\$ 84,589	\$ 2,733	\$ 123,769	\$ 357,090	\$ 707,199	\$ 1,064,289
因期初已認列之承諾及保證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7)	7	90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3,818	(72,035)	(1,783)	-	-	-	-
於當期除列之承諾及保證	(246,581)	(568)	(9,953)	(124,582)	(381,684)	-	(381,684)
本期增提或迴轉	(61,393)	1,809	1,320	167	(58,097)	-	(58,097)
購入或創始之新承諾及保證	453,946	1,835	14,291	7,957	478,029	-	478,02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88,030	88,0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571)	-	(78)	(6,558)	(13,207)	-	(13,207)
114年12月31日	\$ 358,311	\$ 15,637	\$ 7,430	\$ 753	\$ 382,131	\$ 795,229	\$ 1,177,360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承諾及保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13年1月1日	\$ 223,868	\$ 170,820	\$ 5,419	\$ 791	\$ 400,898	\$ 903,124	\$ 1,304,022
因期初已認列之承諾及保證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	14	18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8)	-	(44)	26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05	(164)	(2,14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763)	(1,917)	(2,560)	-	(113,240)	-	(113,240)
本期增提或迴轉	(33,187)	(86,077)	354	131,439	12,529	-	12,529
購入或創始之新承諾及保證	47,541	1,828	1,264	(14,531)	36,102	-	36,10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95,925)	(195,9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648	85	260	5,808	20,801	-	20,801
113年12月31日	\$ 145,999	\$ 84,589	\$ 2,733	\$ 123,769	\$ 357,090	\$ 707,199	\$ 1,064,289

三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502,666	\$ 2,472,820
遞延收入	590,519	2,471,183
預收收入	122,343	161,020
暫收款項	65,703	58,597
其他	646,355	531,892
	<u>\$ 3,927,586</u>	<u>\$ 5,695,512</u>

三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行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5,823 仟元及 117,49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淨確定福利資產依精算報告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1月1日	<u>(\$ 3,125,396)</u>	<u>\$ 3,358,260</u>	<u>\$ 232,8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696)	-	(98,696)
利息(費用)收入	(36,722)	41,430	4,708
認列於損益	<u>(135,418)</u>	<u>41,430</u>	<u>(93,9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258,214	258,21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8,990	-	58,9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4,620)	-	(274,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630)</u>	<u>258,214</u>	<u>42,584</u>
雇主提撥	-	284,115	284,115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59,402</u>	<u>(459,402)</u>	<u>-</u>
113年12月31日	<u>(\$ 3,017,042)</u>	<u>\$ 3,482,617</u>	<u>\$ 465,575</u>
114年1月1日	<u>(\$ 3,017,042)</u>	<u>\$ 3,482,617</u>	<u>\$ 465,5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944)	-	(74,944)
利息(費用)收入	(41,715)	50,888	9,173
認列於損益	<u>(116,659)</u>	<u>50,888</u>	<u>(65,7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217,945	217,9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4,064)	-	(74,0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2,842)	-	(222,8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906)</u>	<u>217,945</u>	<u>(78,961)</u>
雇主提撥	-	274,375	274,375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33,332</u>	<u>(333,332)</u>	<u>-</u>
114年12月31日	<u>(\$ 3,097,275)</u>	<u>\$ 3,692,493</u>	<u>\$ 595,218</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8%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 56,348)	(\$ 57,385)
減少0.25%	\$ 57,862	\$ 58,9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7,325	\$ 48,274
減少0.25%	(\$ 46,283)	(\$ 47,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8年
預計一年內提撥金額	<u>\$ 282,606</u>	<u>\$ 291,928</u>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行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對於與退休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行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之相關精算假設精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2.00%	2.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本行因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淨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負債	<u>\$ 847,327</u>	<u>\$ 769,171</u>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屬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803 仟元及 138,532 仟元。

(四)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本行已具有退休資格之在職員工，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死亡，得比照退休給予標準發給撫卹金。若未具退休資格，服務未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服務滿 1 年以上，5 年以下，每滿 1 年發給 1 個

月；服務滿 5 年以上比照退休金計算方式支給撫卹金，惟以適用新制前之舊年資為限。

本行因員工之撫卹金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48	\$ 14,180

本行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撫卹金之員工福利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福利成本減少 14,131 仟元及增加 218 仟元。

子公 司

(一)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其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與其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

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33,507 仟元及 434,73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及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精算師評估之結果認列相關費用，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71 仟元，並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9,046 仟元及費用 13,851 仟元。

合併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202,281	\$ 1,113,791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負債	847,327	769,1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8	14,180
	<u>\$ 2,049,656</u>	<u>\$ 1,897,142</u>

三十二、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61,603</u>	<u>4,861,603</u>
已發行股本	<u>\$ 48,616,031</u>	<u>\$ 48,616,0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24,049,635	\$ 24,049,635
庫藏股票交易	2,084,440	2,074,960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	1,646,298	1,494,596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受贈資本公積	85,518	85,518
	<u>1,218</u>	<u>1,218</u>
	<u>\$ 27,867,109</u>	<u>\$ 27,705,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本行就各年度發給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本行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本行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十三(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	(\$ 5,583,505)		
法定盈餘公積	4,204,2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0,886	8,750,886	\$ 1.80	\$ 1.80

本行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56,8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對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餘額並未改變。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0%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依該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89,228 仟元並未改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得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其他權益非為減項淨額，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依該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83,50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及為降低其外匯風險產生之避險工具損益，相關變動影響數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

(六) 庫藏股票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商復興及台灣中國旅行社持有本行股票分別均為 11,370 仟股及 27 仟股。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行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5%，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行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8,956,347	\$ 60,279,3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91,906	960,8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0,825)	4,600,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450,666	3,174,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122,548	(17,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0)	7,283
採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454	83,077
相關所得稅影響	(243,495)	(129,9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84)	(1,982)
避險工具損益	(24,426)	-
期末餘額	<u>\$ 70,412,351</u>	<u>\$ 68,956,347</u>

三十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3,200,004	\$ 51,555,5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8,916,926	17,021,79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2,914,105	16,459,89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2,469	124,089
其他	461,688	339,398
	<u>75,625,192</u>	<u>85,500,72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5,095,772	42,964,858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1,854,855	2,042,81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162,137	1,199,51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87,172	292,312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91,744	43,30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7,091	69,511
其他	168,080	182,549
	<u>38,826,851</u>	<u>46,794,868</u>
利息淨收益	<u>\$ 36,798,341</u>	<u>\$ 38,705,852</u>

(二)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 2,433,527	\$ 1,988,319
保險佣金收入	2,088,745	1,575,6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134,759	1,016,965
代理手續費收入	1,019,926	687,91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57,932	691,704
保證手續費收入	577,817	626,749
匯費收入	364,403	381,809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90,734	226,605
其他(註)	811,067	795,036
	<u>9,278,910</u>	<u>7,990,708</u>

(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02,270	\$ 517,65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94,56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 設備(損失)利益	(96,495)	116,841
提存和解補償準備	-	(140,771)
其他	269,132	(135,972)
	<u>\$ 669,469</u>	<u>\$ 357,7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08,729	\$ 10,214,551
退職後福利	834,554	646,289
其他員工福利	596,496	689,140
	<u>\$ 12,339,779</u>	<u>\$ 11,549,9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修公司章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基層員工。

本行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及 113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6,000	\$ -	\$ 76,000	\$ -
董事酬勞	\$ 40,420	\$ -	\$ 46,000	\$ -

本行於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u>114年度</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80,000
董事酬勞	\$ 45,500

有關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經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 40,420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減少 5,580 仟元，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入帳於 114 年度之董事酬勞帳載數項下。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803,130	\$ 805,003
使用權資產	795,381	751,101
投資性不動產	35,560	35,797
	<u>1,634,071</u>	<u>1,591,901</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359,879	314,415
其他資產	4,487	40,809
	<u>364,366</u>	<u>355,224</u>
	<u>\$ 1,998,437</u>	<u>\$ 1,947,125</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 捐	\$ 1,887,797	\$ 2,119,597
專案服務費	768,247	490,562
維護修繕費	698,698	592,235
郵電數據費	523,646	517,016
保險費	291,247	272,045
其 他(註)	2,149,952	1,810,394
	<u>\$ 6,319,587</u>	<u>\$ 5,801,849</u>

註:個別項目未超過同項總額百分之五。

三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64,272	\$ 4,704,3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492	(124,266)
未分配盈餘	54,441	580,841
	<u>3,715,205</u>	<u>5,160,93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16,723)	(1,008,6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3,937)
	<u>(2,116,723)</u>	<u>(2,672,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482</u>	<u>\$ 2,488,3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518,042	\$ 16,927,658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78,058	\$ 3,519,919
調整項目：		
現金股利收入	(663,684)	(672,749)
屬永久性差異之投資損益	(382,272)	(1,24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25,459	(10,18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業務所得	(745,995)	(25,343)
其他	(864,017)	885,311
	1,447,549	3,695,7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441	580,8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6,492	(124,26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63,9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98,482	\$ 2,488,35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30,842	(\$ 1,251,4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34,529)	(357,49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66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2,721)	(\$ 1,608,603)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73,339	\$ 185,113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7,921	\$ 956,1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1,074,532	\$ 161,386	\$ -	(\$ 591)	\$ 1,235,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5	1,688	-	-	14,13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39,365	199,900	(382,111)	(336,057)	321,0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28	-	-	19,7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3	-	-	-	16,243
員工福利計畫	142,082	(14,232)	10,966	(1,556)	137,260
其他	2,851,592	1,733,017	(989)	(81,565)	4,502,055
	<u>\$ 4,936,259</u>	<u>\$ 2,101,487</u>	<u>(\$ 372,134)</u>	<u>(\$ 419,769)</u>	<u>\$ 6,245,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換算調整數	(9,648,081)	(86,902)	831,831	-	(8,903,1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22)	80,322	-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338)	4,338	(552,418)	(12,512)	(564,930)
其他	(240,686)	17,478	-	(23,521)	(246,729)
	<u>(\$ 9,973,427)</u>	<u>\$ 15,236</u>	<u>\$ 279,413</u>	<u>(\$ 36,033)</u>	<u>(\$ 9,714,811)</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1,630,428	(\$ 558,262)	\$ -	\$ 2,366	\$ 1,074,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897	(8,452)	-	-	12,44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05,782	(167,560)	(357,499)	158,642	839,3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4,476	(194,47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3	-	-	-	16,243
員工福利計畫	158,668	(19,122)	321	2,215	142,082
其他	1,160,823	1,507,260	(6,391)	189,900	2,851,592
	<u>\$ 4,387,317</u>	<u>\$ 559,388</u>	<u>(\$ 363,569)</u>	<u>\$ 353,123</u>	<u>\$ 4,936,2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換算調整數	(10,551,004)	2,147,957	(1,245,034)	-	(9,648,0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322)	-	-	(80,32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338)	-	-	(4,338)
其他	(273,197)	49,905	-	(17,394)	(240,686)
	<u>(\$ 10,824,201)</u>	<u>\$ 2,113,202</u>	<u>(\$ 1,245,034)</u>	<u>(\$ 17,394)</u>	<u>(\$ 9,973,4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行國內各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三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為依據，揭露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 2.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6	\$ 2.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827,654	\$ 13,478,483

股數(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0,206	4,850,2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39	2,1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2,445	4,852,389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六、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本行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上銀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 (上銀慈善)	實質關係人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暨董事、 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行及子公司(係本行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85,909	\$ 6,495,058	0.64~1.60	\$ 42,198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7,643,824	6,703,524	0.01~4.30	148,51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89,415	860,590	0.00~1.70	17,876
上銀文教	350,554	335,079	0.00~1.72	4,953
具行員身分之關係人	282,186	102,284	0.00~10.98	3,569
其他	601,452	410,370	0.00~4.00	1,860
	<u>\$ 18,653,340</u>	<u>\$ 14,906,905</u>		<u>\$ 218,974</u>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 8,632,123	\$ 7,942,100	0.00~5.50	\$ 368,81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3,437	4,883,622	0.64~1.45	36,49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8,980	978,980	0.55~1.45	12,895
上銀文教	347,772	319,496	0.01~1.72	4,872
具行員身分之關係人	333,636	121,826	0.00~10.94	4,384
其他	428,379	162,481	0.00~5.15	1,997
	<u>\$ 16,544,327</u>	<u>\$ 14,408,505</u>		<u>\$ 429,455</u>

2. 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 118	\$ 105

3.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48	\$ 1,607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5	2,440
董事管理階層及關係人等	552	630
上銀文教	99	100
上銀慈善	3	3
	<u>\$ 3,567</u>	<u>\$ 4,780</u>

4.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銀文教	\$ 421	\$ 318

5.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上銀文教	\$ 1,362	\$ 1,282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

6. 放款

114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年利率 (%)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114年度 利息收入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4戶	\$ 34,065	\$ 33,089	\$ 33,089	\$ -	不動產	2.18~2.48	無		\$ 530
其他放款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11戶	213,974	203,394	203,394	-	不動產	2.18~2.52	無		29,202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5戶	1,028	533	533	-	無	2.23~2.54	無		19
			<u>\$ 249,067</u>	<u>\$ 237,016</u>	<u>\$ 237,016</u>	<u>\$ -</u>					<u>\$ 29,751</u>

113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年利率 (%)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有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3戶	\$ 27,576	\$ 21,445	\$ 21,445	\$ -	不動產	2.06~2.48	無		\$ 528
其他放款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12戶	236,627	219,666	219,666	-	不動產	1.82~2.39	無		40,228
		董事管理階層及 關係人等4戶	2,094	1,012	1,012	-	無	2.11~2.55	無		26
			<u>\$ 266,297</u>	<u>\$ 242,123</u>	<u>\$ 242,123</u>	<u>\$ -</u>					<u>\$ 40,7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7. 捐 贈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上銀文教	\$ 13,000	\$ 15,000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關係人類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5,758	\$ -	\$ 13,25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7,716	\$ 428,271
董事酬金	123,381	109,918
退職福利	52,439	49,691
獎金與員工酬勞	115,250	117,245
其 他	212,595	86,105
	<u>\$ 931,381</u>	<u>\$ 791,230</u>

三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以下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質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本 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日間透支擔保

本行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營業保證金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本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798	\$ 448,643	營業保證金

本行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228,720	\$ 3,615,875	營業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958	12,579,686	營業保證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1,172	1,999,299	營業保證金
其他資產	559,878	623,663	衍生性工具 交易保證金
	<u>\$ 17,116,728</u>	<u>\$ 18,818,523</u>	

三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與客戶訂立買賣外匯合約之承諾金額	\$ 610,845,472	\$ 477,107,270
保管有價證券	242,946,581	238,131,966
信託資產	232,437,854	240,488,399
應付保證票據	115,866,600	99,753,10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5,064,400	31,660,000
受託代收款項	20,578,829	23,815,769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237,810	1,468,140

(二)重大訴訟說明

部分債務人於 113 年 11 月向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合併公司未盡履行合約及受信責任等，使其受有合計不低於美金 3.56 億元之損害。合併公司評估本訴訟現階段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專區查詢。

三十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四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2,989,283	\$ 173,019,243	\$ 235,146,758	\$ 235,030,20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5,275,649	65,690,485	59,591,987	59,864,065

2. 公允價值衡量等級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3,019,243	\$	29,224,598	\$ 143,794,645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5,690,485		-	65,690,485	-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1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2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5,030,208	\$	26,980,092	\$ 208,050,116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9,864,065		-	59,864,065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8,947	\$ 138,216	\$ -	\$ 70,731
債券投資	417,728	-	417,7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6,941,521	42,222,625	-	4,718,896
債務工具投資	474,854,517	296,020,763	178,822,155	11,599
	<u>\$ 522,422,713</u>	<u>\$ 338,381,604</u>	<u>\$ 179,239,883</u>	<u>\$ 4,801,226</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23,796	\$ -	\$ 1,823,796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805,632	\$ 516,904	\$ 3,043,189	\$ 245,53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308,352	\$ 8,480	\$ 4,054,333	\$ 245,53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3,166	\$ 147,621	\$ -	\$ 65,545	
債券投資	1,336,058	695,881	640,1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404,856	46,653,182	-	4,751,674	
債務工具投資	423,840,248	264,262,414	159,565,696	12,138	
	<u>\$ 476,794,328</u>	<u>\$ 311,759,098</u>	<u>\$ 160,205,873</u>	<u>\$ 4,829,357</u>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2,438,063</u>	<u>\$ -</u>	<u>\$ 2,438,063</u>	<u>\$ -</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4,020,286</u>	<u>\$ 559,993</u>	<u>\$ 3,460,293</u>	<u>\$ -</u>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3,387,845</u>	<u>\$ 294</u>	<u>\$ 3,387,551</u>	<u>\$ -</u>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45	\$ 253,560	\$ -	\$ -	\$ -	\$ -	\$ -	(\$ 2,835)	\$ 316,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3,812	-	38,035	(55,989)	-	(1,442)	(10,817)	(3,104)	4,730,495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45,539	-	-	-	-	-	-	245,539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75	\$ 7,132	\$ -	\$ -	\$ -	\$ -	\$ -	\$ 4,238	\$ 65,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585	-	156,704	-	876,150	(5,677)	(885,330)	121,380	4,763,81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債券	依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可觀察之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格。
衍生金融工具	以市場廣泛採用之評價系統，採市場可觀察之參數評估價格。
其他	依市場可觀察之價格或可觀察之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權益證券投資。

(以下空白)

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或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0,731	市場法	市帳率	100%	市帳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18,896	1. 市場法 2. 淨資產價值法 3. 股利折現模型	1. 市場流通性折減 2. 市場流通性折減 3. 股本成本	1. 10%~19% 2. 10%~19% 3. 11.5%	1.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 股本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券	11,59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4. 股息率 5. 股息成長率 6. 持續增長率 0%~10%	4. 股息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股息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 持續增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245,539	外部銀行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245,539	外部銀行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5,545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100%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751,674	1. 市場法 2. 淨資產價值法 3. 股利折現模型	1. 市場流通性折減 2. 市場流通性折減 3. 股本成本	1. 10%~19% 2. 10%~19% 3. 15.12%	1.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 股本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券	12,13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4. 持續增長率 0%~10%	4. 持續增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	(\$ 70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514	(35,51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	(\$ 65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019	(29,019)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建置穩健風險文化及制度、權衡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與各業務部門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複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客戶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等，合併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合併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合併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行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導致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 i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30 天以上）。
- iii.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iv.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v.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導致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 i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90 天以上）。
- iii.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v. 債務人已亡故或解散。
- v.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vi.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vii.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viii.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信用卡三大類，再依各類別拆分其信用風險特性群組。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重大變動。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行依專業經濟判斷，運用 GDP 成長率統計分析結果，於每季提供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並於每個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

香港上銀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香港上銀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未來 12 個月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香港上銀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內外部信用評等及未來 12 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
- i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30 天以上）。
- iii.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iv.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v.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vi. 債務項下的抵押品權益存在疑問或抵押品價格受週邊經濟環境影響，抵押價值會因經濟衰退而下降。
- vii. 受週邊經濟或政策影響，對債務人行業經營情況產生不利變化。
- viii. 債務公司的關鍵人物有財務困難、債務或糾紛訴訟、重病或亡故，對債務公司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香港上銀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香港上銀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i. 逾期狀況之資訊（如款項逾期 90 天以上）。
- ii.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i. 債務人失蹤、已亡故、解散或清盤。
- iv.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v.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vi.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vii. 債務人的整體債務上升，並與其業務增幅不成正比。
- viii. 債務人投資或建設專案的工程延誤，成本超出預算，需與債權人安排重整債務。
- ix.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x. 預計債務合約款項未能全數回收。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香港上銀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香港上銀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兩大類，再依各類別拆分其信用風險特性群組。

香港上銀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重大變動。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香港上銀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香港上銀運用 GDP 成長率及失業率，於每月提供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並於每個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擔保品</u>	<u>淨額交割總約定</u>	<u>其他信用增強</u>	<u>合計</u>
<u>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u>					
應收款	\$ 1,547,639	\$ 676,843	\$ -	\$ -	\$ 676,843
貼現及放款	22,377,709	16,632,495	-	665,088	17,297,583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 總約定	其他信用 增強	合計
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應收款	\$ 1,333,574	\$ 281,781	\$ -	\$ -	\$ 281,781
貼現及放款	19,646,503	13,705,495	-	804,697	14,510,192

(3) 信用風險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70,562,604	\$ 81,497,11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7,730,999	40,210,29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20,211	35,130,621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833	586,880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57,447,496	\$ 2,750,460	\$ 806,782	\$ 361,004,738
－小額純信用貸款	22,463,347	860,436	1,426,634	24,750,417
－其他	47,604,412	194,273	526,054	48,324,73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5,250,325	11,765,434	17,017,667	444,033,426
－無擔保	311,406,666	12,484,267	2,600,572	326,491,505
合計	\$ 1,154,172,246	\$ 28,054,870	\$ 22,377,709	\$ 1,204,604,825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信用卡	\$ 3,835,486	\$ 248,399	\$ 72,923	\$ 4,156,808
其他	18,352,896	210,243	1,474,716	20,037,855
合計	\$ 22,188,382	\$ 458,642	\$ 1,547,639	\$ 24,194,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76,066,598	\$ 206,552	\$ 54,911	\$ 476,328,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72,992,620	\$ -	\$ -	\$ 172,992,620

	11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37,832,776	\$ 1,560,047	\$ 1,011,017	\$ 340,403,84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458,068	199,893	1,226,071	24,884,032
－其他	47,063,175	164,594	855,671	48,083,44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50,766,459	20,775,035	12,836,156	484,377,650
－無擔保	309,717,666	27,561,304	3,717,588	340,996,558
合計	\$ 1,168,838,144	\$ 50,260,873	\$ 19,646,503	\$ 1,238,745,520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信用卡	\$ 3,816,315	\$ 258,384	\$ 73,865	\$ 4,148,564
其他	19,857,223	95,955	1,259,709	21,212,887
合計	\$ 23,673,538	\$ 354,339	\$ 1,333,574	\$ 25,361,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32,033,122	\$ 406,272	\$ -	\$ 432,439,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235,151,978	\$ -	\$ -	\$ 235,151,978

(4) 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668,353,048	55	\$ 726,087,738	59
私 人	475,279,213	40	453,777,954	36
金融機構	56,454,723	5	51,020,491	4
其 他	4,517,841	-	7,859,337	1
	<u>\$ 1,204,604,825</u>	<u>100</u>	<u>\$ 1,238,745,520</u>	<u>100</u>

B. 地區別

地 區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 灣	\$ 820,090,092	68	\$ 788,810,986	64
亞太地區	284,214,254	24	316,090,626	25
其 他	100,300,479	8	133,843,908	11
	<u>\$ 1,204,604,825</u>	<u>100</u>	<u>\$ 1,238,745,520</u>	<u>100</u>

C.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320,847,466	27	\$ 339,906,786	27
有擔保				
— 不動產	782,127,686	65	794,984,935	64
— 保 證	50,641,682	4	56,909,172	4
— 金融擔保品	30,488,374	3	25,033,199	2
— 動 產	2,069,309	-	2,883,481	1
— 其他擔保品	18,430,308	1	19,027,947	2
	<u>\$ 1,204,604,825</u>	<u>100</u>	<u>\$ 1,238,745,520</u>	<u>100</u>

(5)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國貨幣部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合併公司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合併公司主要將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目的及持有為配息收益投資組合，並由合併公司事業單位及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兩道防線控管。例行控管報告定期呈報予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相關權責委員會核閱。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及敏感度（DV01、Delta、Bet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合併公司並建立明確通報程序，各項交易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權責委員會報告。

(4) 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合併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

訂定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合併公司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即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除提報風險控管相關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限額，將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議決因應方案。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主要衡量因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重訂價期差風險，並定期以各種殖利率曲線變動假設情境，衡量盈餘及經濟價值受利率變動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另合併公司並定期以 DV01 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程度；以 IRRBB 衡量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

(5)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業務所致。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嚴格部位及停損控管為控管基礎。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主要幣別(美金)匯率變動3%-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董事會。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針對投資停損點之設定係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風險準則，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持有限額及嚴格損益監控為基礎來控管權益價格風險。

(7) 市場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市場壓力狀況下預期損失，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針對各項金融商品設定相關限額，並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處監控。針對各

項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亦建立敏感度分析，以監控金融商品各項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變動。

A.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移動 -1 及 +1 個基點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NTD 匯率波動 -1% 及 +1% 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香港上銀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主要外幣部位為美金，惟港幣與美元係採聯繫匯率制度，經評估外匯風險並非重大。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漲跌 1% 區間，對損益及權益影響金額。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B. 敏感度分析彙整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上升1%	\$ 962,960	(\$ 3,564)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下跌1%	(962,960)	3,56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 BP	(95,363)	8,88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 BP	95,363	(8,88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84,859	1,52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84,859)	(1,522)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上升1%	\$ 891,529	\$ 15,838
外匯風險	各外幣/NTD下跌1%	(891,529)	(15,83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 BP	(87,504)	6,87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 BP	87,504	(6,87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415,003	1,50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415,003)	(1,501)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如下，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

- A. 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B.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C.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D.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0 天及 1 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合併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相關資訊並定期向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3) 到期值分析

合併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267,060	\$ 6,526,441	\$ 1,833,111	\$ 2,069,837	\$ 3,643,151	\$ 34,339,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1,823,305	1,823,3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3,914	5,588,297	105,094	305,000	-	7,192,305
應付款項	32,774,799	1,490,132	714,218	711,116	942,910	36,633,175
存款及匯款	1,080,096,137	443,064,657	159,748,614	283,549,930	16,084,229	1,982,543,567
應付金融債券	-	350,420	-	2,350,420	62,574,809	65,275,649
其他金融負債	12,080,907	52,270	156,924	203,366	1,373,319	13,866,786
租賃負債	38,319	71,785	103,382	173,768	1,121,594	1,508,848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9,805,776	\$ 6,704,283	\$ 3,121,236	\$ 1,915,760	\$ 3,049,971	\$ 44,597,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2,431,170	2,431,1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21,134	287,865	74,154	-	-	4,783,153
應付款項	33,284,674	927,227	674,415	712,767	833,086	36,432,169
存款及匯款	1,037,404,157	487,940,448	205,416,668	299,656,688	15,802,079	2,046,220,040
應付金融債券	-	365,813	-	1,365,813	57,860,361	59,591,987
其他金融負債	8,744,284	67,298	71,727	136,355	961,446	9,981,110
租賃負債	41,053	80,862	146,018	221,857	1,388,669	1,878,459

合併公司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48,915	\$ 118,013	\$ 7,313	\$ 7,013	-	\$ 681,254
— 利率衍生工具	-	717	2,035	4,523	674,286	681,561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2,353	\$ 11,129	\$ 7,044	\$ 54,773	-	\$ 105,299
— 利率衍生工具	232	136	973	425	463,080	464,846

B.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346,684,595	\$ 108,355,216	\$ 76,836,796	\$ 30,941,355	\$ 174,295	\$ 562,992,257
— 現金流出	346,895,367	108,732,245	77,112,699	31,130,781	183,689	564,054,781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52,375	\$ 110,336	\$ 166,912	\$ 329,626	\$ 2,702,822	\$ 3,362,071
— 現金流出	52,375	110,336	166,912	329,626	2,702,822	3,362,071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 193,649,118	\$ 142,346,847	\$ 61,950,972	\$ 46,640,207	\$ 2,123,848	\$ 446,710,992
— 現金流出	193,283,376	141,479,211	62,232,079	46,737,264	2,131,349	445,863,279

合併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18,909,616	\$ 10,572,808	\$ 6,963,549	\$ 16,345,457	\$ 17,771,174	\$ 70,562,604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956,046	311,428	3,751,521	804,452	23,907,552	37,730,9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470,816	2,523,956	453,234	46,081	26,124	28,520,21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2,720	165,440	248,159	55,514	-	551,833

113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各類保證款項	\$ 27,550,956	\$ 12,730,623	\$ 7,765,090	\$ 14,783,660	\$ 18,666,781	\$ 81,497,11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069,717	115,577	1,270,333	2,473,789	25,280,882	40,210,29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754,719	3,743,786	234,379	186,395	211,342	35,130,62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7,973	175,947	263,920	59,040	-	586,88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16,095	\$ 7,192,305	\$ 7,416,095	\$ 7,192,305	(223,79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4,778,000	\$ 4,783,153	\$ 4,778,000	\$ 4,783,153	\$ 5,153

四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10.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 223,059,144	\$ 216,125,558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12,245	11,778,137
第二類資本	34,971,388	37,142,453
自有資本	<u>\$ 269,542,777</u>	<u>\$ 265,046,148</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1,339,337,497	\$ 1,383,947,05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302,961	3,257,486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	585,18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不適用	84,669,93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8,722,088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法		
標準法	29,129,571	89,552,971
簡易標準法	5,325,900	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1,456,818,017</u>	<u>\$ 1,562,012,632</u>
資本適足率	18.50%	16.9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31%	13.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10%	14.59%
槓桿比率	9.22%	8.6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資本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四十二、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香港上銀前 10 大授信資訊分列如下：

排名 (註1)	114年12月31日					
	本行			香港上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淨值比例 (%) (註4)
1	A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售)	11,042,820	5.39%	M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12,758,316	7.70%
2	B集團(總管理機構)	7,152,599	3.49%	N集團(物業發展)	11,194,399	6.76%
3	C集團(電腦製造業)	6,848,379	3.34%	O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10,352,187	6.25%
4	D集團(總管理機構)	6,479,883	3.16%	P集團(物業發展)	8,083,382	4.88%
5	E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173,566	3.01%	Q集團(汽車經銷商)	6,979,457	4.21%
6	F集團(金融租賃業)	4,507,070	2.20%	R集團(綜合企業)	5,866,952	3.54%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25,000	2.06%	S集團(廣播及娛樂)	5,672,252	3.43%
8	H集團(電力供應業)	4,141,077	2.02%	T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5,589,245	3.38%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49,101	1.93%	U集團(物業發展、成衣及商品貿易)	5,367,145	3.24%
10	J集團(電腦製造業)	3,928,250	1.92%	V集團(成衣及配件進出口業)	4,078,897	2.46%

排名 (註1)	113年12月31日					
	本行			香港上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淨值比例 (%) (註4)
1	A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售)	10,609,309	5.36%	M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13,425,395	8.29%
2	B集團(總管理機構)	8,145,220	4.11%	O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11,285,083	6.97%
3	D集團(總管理機構)	7,507,925	3.79%	P集團(物業發展)	8,501,816	5.25%
4	C集團(電腦製造業)	6,674,387	3.37%	T集團(酒店及物業發展)	7,348,459	4.54%
5	K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899,702	2.98%	S集團(廣播及娛樂)	6,715,580	4.15%
6	H集團(電力供應業)	5,272,437	2.66%	W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	6,575,798	4.06%
7	F集團(金融租賃業)	4,507,372	2.28%	N集團(物業發展)	6,521,851	4.03%
8	L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80,715	2.16%	R集團(綜合企業)	6,266,125	3.87%
9	J集團(電腦製造業)	4,190,660	2.12%	X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	6,115,374	3.78%
10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95,000	1.97%	Y集團(投資控股)	5,981,877	3.6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 10 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帳列餘額合計數。

註 4：係香港上銀之淨值。

(三)利率敏感度資訊

1. 本 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8,479,025	\$ 45,047,277	\$ 11,907,919	\$ 54,477,877	\$ 1,059,912,0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653,958	475,450,515	239,708,358	64,929,743	989,742,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8,825,067	(430,403,238)	(227,800,439)	(10,451,866)	70,169,524
淨 值					204,918,6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24%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50,038,912	\$ 44,785,769	\$ 7,543,042	\$ 67,167,090	\$ 1,069,534,8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488,958	497,525,190	247,455,775	55,601,032	1,008,070,9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549,954	(452,739,421)	(239,912,733)	11,566,058	61,463,858
淨 值					197,928,6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5%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27,300	\$ 52,768	\$ -	\$ -	\$ 8,480,0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71,508	3,423,654	632,691	192,061	8,419,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55,792	(3,370,886)	(632,691)	(192,061)	60,154
淨 值					6,523,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92%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366,694	\$ 87,857	\$ -	\$ -	\$ 8,454,5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32,382	3,444,223	708,203	152,882	8,237,6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34,312	(3,356,366)	(708,203)	(152,882)	216,861
淨 值					6,063,2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8%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香港上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864,163	\$ 546,990	\$ 693,146	\$ 1,825,412	\$ 9,929,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746,509	730,146	599,610	580,313	9,656,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2,346)	(183,156)	93,536	1,245,099	273,133
淨 值					5,282,5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096,655	\$ 643,183	\$ 478,680	\$ 1,968,055	\$ 10,186,5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54,557	886,581	468,477	514,768	9,224,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7,902)	(243,398)	10,203	1,453,287	962,190
淨 值					4,951,8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3%

註 1：本表係香港上銀之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合併公司

單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69
	稅後	0.69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83	6.63
	稅後	6.24	5.66
純益	率	31.74	28.09

註 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 本 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0,284,376	\$ 149,814,706	\$ 99,139,317	\$ 62,437,886	\$ 82,242,288	\$ 130,039,893	\$ 616,610,2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7,942,198	30,250,136	73,943,660	173,010,765	166,033,397	362,514,354	652,189,886	
期距缺口	(317,657,822)	119,564,570	25,195,657	(110,572,879)	(83,791,109)	(232,474,461)	(35,579,600)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58,308,026	\$ 194,906,722	\$ 75,872,963	\$ 64,806,151	\$ 78,605,971	\$ 116,816,862	\$ 627,299,3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1,648,619	34,001,103	51,864,437	190,920,187	198,082,293	369,928,617	626,851,982	
期距缺口	(313,340,593)	160,905,619	24,008,526	(126,114,036)	(119,476,322)	(253,111,755)	447,375	

註：本表係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952,295	\$ 2,023,300	\$ 1,287,205	\$ 892,656	\$ 627,033	\$ 8,122,1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02,471	2,603,995	3,424,400	2,021,541	3,164,670	1,687,865	
期距缺口	49,824	(580,695)	(2,137,195)	(1,128,885)	(2,537,637)	6,434,236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54,136	\$ 1,683,776	\$ 1,029,325	\$ 837,965	\$ 652,254	\$ 8,350,8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002,410	3,085,667	3,085,941	2,085,109	3,212,888	1,532,805	
期距缺口	(448,274)	(1,401,891)	(2,056,616)	(1,247,144)	(2,560,634)	6,818,011	

註： 本表係全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2. 香港上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09,456	\$ 1,780,426	\$ 2,181,599	\$ 597,933	\$ 998,220	\$ 4,451,2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16,408	4,742,011	3,683,176	554,897	380,964	355,360	
期距缺口	293,048	(2,961,585)	(1,501,577)	43,036	617,256	4,095,918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213,542	\$ 2,860,644	\$ 1,780,335	\$ 934,574	\$ 780,386	\$ 3,857,6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4,618	4,482,369	3,575,325	650,742	239,070	347,112	
期距缺口	918,924	(1,621,725)	(1,794,990)	283,832	541,316	3,510,491	

註： 本表係香港上銀之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四十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0,903,743	\$ 9,398,671
短期投資	112,772,961	113,616,213
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淨資產	798,200	6,547,258
應收款項	10,401	8,478
土地	33,429,635	32,279,034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9,267	121,789
在建工程	15,524,265	12,509,453
保管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其他資產	64,015	62,241
信託資產總額	\$ 228,228,470	\$ 239,202,432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294	\$ 1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信託資本	173,443,620	174,496,334
累積盈虧	148,573	46,650
信託負債總額	\$ 228,228,470	\$ 239,202,43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10,903,743	\$ 9,398,671
短期投資		
基金	64,066,535	66,488,927
債券	39,353,775	37,425,076
普通股	4,080,812	4,443,794
結構型商品	5,091,267	5,087,736
特別股	180,572	170,680
集合管理運用專戶淨資產	798,200	6,547,258
應收款項	10,401	8,478
土地	33,429,635	32,279,034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9,267	121,789
在建工程	15,524,265	12,509,453
保管有價證券	54,635,983	64,659,295
其他資產—本金遞延費用	64,015	62,241
合計	\$ 228,228,470	\$ 239,202,432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68,979	\$ 70,183
利息收入	81,859	74,043
捐贈收入	1,105	299
已實現投資利得	10,559	33,806
未實現投資利得	124,606	317,003
其他收入	35,308	25,560
	<u>\$ 322,416</u>	<u>\$ 520,894</u>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 1,430	\$ 16,765
管理費	7,933	8,863
手續費	1,158	1,250
已實現投資損失	11,590	47
未實現投資損失	111,123	376,086
捐贈支出	796	585
其他費用	3,088	2,918
	<u>137,118</u>	<u>406,514</u>
稅前淨利	185,298	114,380
所得稅費用	-	(39)
稅後淨利	<u>\$ 185,298</u>	<u>\$ 114,341</u>

四十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本行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 幣	\$ 11,681,472	0.2005	\$ 2,342,135	\$ 21,229,026	0.2099	\$ 4,455,973
美 金	59,707	31.4100	1,875,397	94,685	32.7900	3,104,721
人 民 幣	330,335	4.4930	1,484,195	442,332	4.4790	1,981,20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美 金	1,403,554	31.4100	44,085,631	777,084	32.7900	25,480,584
港 幣	485,000	4.0355	1,957,218	133,000	4.2235	561,726
越 南 盾	1,310,000,000	0.0012	1,572,000	1,220,000,000	0.0013	1,586,000
應收款項						
美 金	92,756	31.4100	2,913,466	47,318	32.7900	1,551,557
澳 幣	13,540	20.9950	284,272	34	20.3800	693
日 幣	1,326,836	0.2005	266,031	3,321,376	0.2099	697,157
貼現及放款						
美 金	3,309,189	31.4100	103,941,626	3,554,727	32.7900	116,559,498
人 民 幣	3,875,703	4.4930	17,413,534	2,763,883	4.4790	12,379,432
歐 元	81,204	36.8500	2,992,367	105,255	34.1300	3,592,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471,976	31.4100	109,054,766	3,719,363	32.7900	121,957,913
澳 幣	1,262,616	20.9950	26,508,623	580,549	20.3800	11,831,589
歐 元	189,810	36.8500	6,994,499	-	34.13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美 金	196,034	31.4100	6,157,428	208,452	32.7900	6,835,141
澳 幣	100,000	20.9950	2,099,500	180,000	20.3800	3,668,400
新加坡幣	71,571	24.4250	1,748,122	39,803	24.1200	960,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2,780	31.4100	1,029,620	28,703	32.7900	941,171
日 幣	1,321,256	0.2005	264,912	1,356,585	0.2099	284,747
歐 元	989	36.8500	36,445	112	34.1300	3,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186,038	31.4100	100,073,454	3,010,678	32.7900	98,720,132
港 幣	120,908	4.0355	487,924	110,218	4.2235	465,504
金 融 負 債						
應付款項						
美 金	98,906	31.4100	3,106,637	82,220	32.7900	2,695,994
日 幣	1,735,880	0.2005	348,044	924,017	0.2099	193,951
人 民 幣	26,485	4.4930	118,997	10,409	4.4790	46,6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澳 幣	207,000	20.9950	4,345,965	-	20.3800	-
越 南 盾	1,595,000,000	0.0012	1,905,068	2,084,000,000	0.0013	2,678,565
美 金	57,460	31.4100	1,804,819	350,052	32.7900	11,478,205
存款及匯款						
美 金	8,101,357	31.4100	254,463,623	7,721,088	32.7900	253,174,476
日 幣	91,650,508	0.2005	18,375,927	140,024,171	0.2099	29,391,073
人 民 幣	3,812,626	4.4930	17,130,129	3,825,535	4.4790	17,134,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3,495	31.4100	3,250,778	93,675	32.7900	3,071,603
澳 幣	26,699	20.9950	560,546	56	20.3800	1,148

(二) 香港上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	662,715		4.4930	\$	2,977,578		\$	734,533		4.4790	\$	3,289,973	
美金		38,809		31.4100		1,218,991			28,528		32.7900		935,433	
日幣		1,633,983		0.2005		327,614			4,263,240		0.2099		894,85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美金		3,365,221		31.4100		105,701,592			3,601,594		32.7900		118,096,267	
人民幣		4,272,115		4.4930		19,194,613			5,881,190		4.4790		26,341,850	
應收款項														
美金		31,274		31.4100		982,316			41,838		32.7900		1,371,868	
人民幣		4,655		4.4930		20,915			9,781		4.4790		43,809	
貼現及放款														
美金		2,394,345		31.4100		75,206,376			3,205,673		32.7900		105,114,018	
人民幣		3,519,376		4.4930		15,812,556			3,940,043		4.4790		17,647,453	
英鎊		302,818		42.2600		12,797,089			361,209		41.1600		14,867,362	
金 融 負 債														
應付款項														
美金		20,585		31.4100		646,575			14,261		32.7900		467,618	
人民幣		7,801		4.4930		35,050			5,556		4.4790		24,8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人民幣		1,352,266		4.4930		6,075,731			1,425,381		4.4790		6,384,281	
美金		158,150		31.4100		4,967,492			318,564		32.7900		10,445,714	
澳幣		220,000		20.9950		4,618,900			241,192		20.3800		4,915,493	
存款及匯款														
美金		9,137,034		31.4100		286,994,238			8,545,108		32.7900		280,194,091	
人民幣		7,364,923		4.4930		33,090,599			9,931,061		4.4790		44,481,222	

四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九，另本行轉投資事業無此情事。
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亦不適用或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

(五)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四十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地區別及損益。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香港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定期將個

別營運部門所有之資產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資訊。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業務	香港業務	其他部門	其他調整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629,729	\$ 17,329,966	\$ 1,838,615	\$ 31	\$ 36,798,3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270,858	7,873,118	376,530	(14,517)	16,505,989
淨收益	25,900,587	25,203,084	2,215,145	(14,486)	53,304,330
呆帳、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1,804,172)	(11,178,788)	(1,145,525)	-	(14,128,485)
營業費用	(9,985,610)	(9,007,636)	(1,651,099)	(13,458)	(20,657,803)
稅前淨利	<u>\$ 14,110,805</u>	<u>\$ 5,016,660</u>	<u>(\$ 581,479)</u>	<u>(\$ 27,944)</u>	<u>\$ 18,518,042</u>
	113年度				
	台灣業務	香港業務	其他部門	其他調整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9,029,637	\$ 17,726,298	\$ 1,949,916	\$ 1	\$ 38,705,8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7,190	5,363,941	332,695	(15,703)	12,698,123
淨收益	26,046,827	23,090,239	2,282,611	(15,702)	51,403,975
呆帳、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2,605,898)	(12,126,767)	(444,698)	-	(15,177,363)
營業費用	(9,832,020)	(7,750,847)	(1,710,145)	(5,942)	(19,298,954)
稅前淨利	<u>\$ 13,608,909</u>	<u>\$ 3,212,625</u>	<u>\$ 127,768</u>	<u>(\$ 21,644)</u>	<u>\$ 16,927,658</u>

主要營運客戶

合併公司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 10%，故未揭露主要營運客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3,914,921	\$ 298,123,194	1.31	\$ 3,987,771	101.86	\$ 1,266,590	\$ 298,278,932	0.42	\$ 3,404,233	268.77		
	無擔保	145,052	241,908,429	0.06	2,434,666	1,678.48	182,754	245,978,450	0.07	2,520,594	1,379.2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28,937	329,338,744	0.16	4,994,255	944.21	667,686	314,694,197	0.21	4,939,240	739.7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310	3,253,756	0.26	33,430	402.29	14,735	3,439,961	0.43	39,302	266.73		
	其他擔保 (註6)	92,611	36,675,849	0.25	376,707	406.76	124,000	36,294,913	0.34	404,209	325.98		
放款業務合計		4,689,831	909,299,972	0.52	11,826,829	252.18	2,255,765	898,686,453	0.25	11,307,578	501.27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8,471	3,325,641	0.25	53,220	628.26	9,313	3,320,790	0.28	50,304	540.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66,318	-	3,249	-	-	228,353	-	2,284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約之免列報金額(註1)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	32,987	-	32,588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原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1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飛虹 實業有限公	委託貸款	否	\$ 80,874	\$ 134,790	\$ -	6%~11%	1	\$ -	-	\$ -	不動產 抵押	\$ 270,928	\$ 387,719	\$ 969,29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	\$ 22,450	100.00	\$ 22,450	註
	Krinein Company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2	32,963	100.00	32,963	註
	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	58,299	100.00	58,299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0	461,607	0.23	461,607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Realty Inc.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4	44,354	100.00	44,354	註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72	181,483	45.00	181,483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600	7,025	100.00	7,025	註
	環島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1.00	1,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1,129	-	1,129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rinein Company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不適用	973,520	100.00	973,520	註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1,920	15,845,827	9.60	15,845,827	註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投資子公司	9,600	79,229,137	48.00	79,229,137	註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港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其他			期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金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非上市普通股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	越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45,000,000	246,010	-	-	145,000,000	294,667	246,010	48,657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民權大樓	114/1/14	\$3,433,225	已全數支付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	非關係人	-	-	-	-	1.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2. 雙方協商議價。 3. 董事會決議通過。	供本公司營業部及總行單位使用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2)	交易金額(註2)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2)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堅尼地城吉席街33號住宅物業	113/4/24	不適用	HK\$ 740,684	HK\$ 1,126,312	依各合約條款所定期限收取	HK\$ 350,067	符合資格人士，即年滿十八歲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有效護照之人士或公司	註3	處分子公司非自用住宅不動產	173個住宅單位，總價格決定參考以下估價公司，估價截至113年3月31日 戴德梁行：HK\$1,709,000 仲量聯行：HK\$1,828,000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上海商業銀行董事會決議日。

註 2：交易金額係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簽訂合約並完成過戶之 130 個住宅單位總額。

註 3：173 個住宅單位中 9 樓 F 室及 10 樓 F 室出售給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榮康信先生以上交易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其處分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註 4：173 戶住宅單位中 19 樓 E 室出售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智權先生之交易，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其處分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

交易日期	出售公司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註)	處分(損)益(註)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4/1/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及上海商業銀行	A有限公司	授信資產之債權	-	-	-	依債權買賣合約約定	非關係人
114/9/30	上海商業銀行	CIRRUS REAL ESTATE FUNDING LLC	授信資產之債權 (企業戶、擔保)	-	-	-	依債權買賣合約約定	非關係人

註：114年1月30日及9月30日之債權本金分別為美金20,030仟元及317,163仟元，相關資訊請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114年1月17日及2月2日及10月1日重大訊息與公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股數	末 計 持股比率 (%)	
金融相關事業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45,299	42,992	160,000	-	160,000	100.00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產物保險業務	40.00	487,926	43,293	500	-	500	100.00	
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57.60	95,074,965	2,812,043	11,520	-	11,520	57.60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	100.00	973,520	4,073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uion Plc.	柬埔寨	微型金融機構	99.99	5,221,564	(509,425)	10,946	-	10,946	99.99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	99.99	370,636	(29,824)	38,943	-	38,943	99.99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派遣業	100.00	9,552	1,694	500	-	500	100.00	
國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	30.00	-	-	3,000	-	3,000	30.00	
上商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94,443,237	2,801,925	15	-	15	100.00	
復興股份有限公司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410,290	8,259	176	-	176	100.00	
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	巴拿馬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22,450	(28)	1	-	1	100.00	
Krinein Company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32,963	1,048	2	-	2	100.00	
Safehave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賴比瑞亞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58,299	2,250	1	-	1	100.00	
Prosperity Realty Inc.	美國	房地產業務	100.00	44,354	(1,048)	4	-	4	100.0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	45.00	181,483	(26,510)	20,372	-	20,372	45.00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	100.00	7,025	3	600	-	600	100.00	

註 1：係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註 2：凡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	認列	期末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灣 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 (損)益 (註2)		投資 帳面金額 (註3)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經營	\$ 942,300	註1(3)	\$ 942,300	\$ -	\$ -	\$ -	\$ 942,300	\$ -	100%	\$ 4,073	\$ -	\$ 973,520	\$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30,000	註4	US\$ 30,000	US\$ -	US\$ -	US\$ -	US\$ 30,000	US\$ -	3%	US\$ 131	US\$ -	US\$ 30,994	-
上海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63,841,037	註4	US\$ 3,541,258	US\$ -	US\$ -	US\$ -	US\$ 3,541,258	US\$ -	100%	(324,175)	US\$ -	US\$ 19,362,730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2,032,507	註4	US\$ 112,743	US\$ -	US\$ -	US\$ -	US\$ 112,743	US\$ -	100%	(10,399)	US\$ -	US\$ 616,451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100,358	註4	US\$ 2,006,879	US\$ -	US\$ -	US\$ -	US\$ 2,006,879	US\$ -	100%	(632,443)	US\$ -	US\$ 2,979,319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100,358	註4	US\$ 63,893	US\$ -	US\$ -	US\$ -	US\$ 63,893	US\$ -	100%	(20,289)	US\$ -	US\$ 94,853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3,418,356	註4	US\$ 2,032,761	US\$ -	US\$ -	US\$ -	US\$ 2,032,761	US\$ -	100%	54,981	US\$ -	US\$ 3,519,276	-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108,830	註4	US\$ 64,717	US\$ -	US\$ -	US\$ -	US\$ 64,717	US\$ -	100%	1,764	US\$ -	US\$ 112,043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錫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2,723,467	註1(1)	US\$ 2,723,467	US\$ -	US\$ -	US\$ -	US\$ 2,723,467	US\$ -	100%	US\$ -	US\$ -	US\$ 2,923,24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錫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US\$ 86,707	註1(1)	US\$ 86,707	US\$ -	US\$ -	US\$ -	US\$ 86,707	US\$ -	100%	US\$ -	US\$ -	US\$ 93,0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246,665	US\$ 358,060	\$ 12,003,133	US\$ 382,144	\$ 165,198,5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除上銀融資租賃(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外，餘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透過孫公司香港上銀轉投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 3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7,803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	352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159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98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9,060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3,984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	20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182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82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6,279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576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84,876	註4	0.01%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	189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2,562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20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58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款項	28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存款及匯款	5,023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費用	105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353	註4	0.01%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160	註4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 236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73,377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3,143	註4	-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	1,758,960	註4	0.07%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9,814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03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款項	3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資產	352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59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86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使用權資產	1,479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負債	1,495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27	註4	-
1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4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款項	9,060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資產	20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82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使用權資產	313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負債	314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3	註4	-
2	上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6,279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款項	576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876	註4	0.01%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資產	189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2,562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0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458	註4	-
3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註4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4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款項	\$ 28	註4	-
4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3	註4	-
4	中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05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0,353	註4	0.01%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77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款項	236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160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3,143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上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	註4	-
5	上商復興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06	註4	-
6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同業存款	1,758,960	註4	0.07%
6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109,814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 (5)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行與關係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2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363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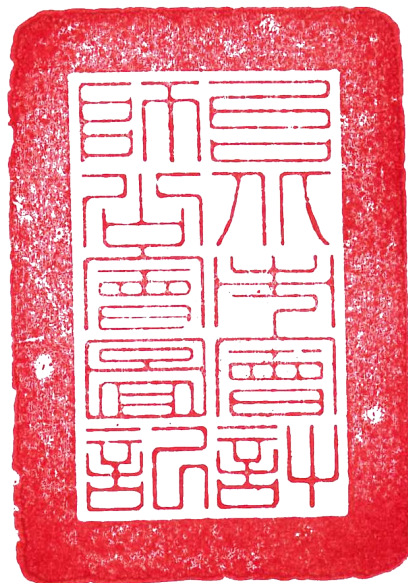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